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仙桃 PPP 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详情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实施仙桃 PPP 项目建设，仙桃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黄浦支行”）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仙桃 PPP 项目建设。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公司股东方，持股比例 44.1%，以下简称“碧水源”）、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仙桃公司股东方，持股比例 10%，以下简称“仙桃市政”）按照在仙桃公司的持股比例（武汉控股持股 45.9%，碧水源持股 44.1%，仙桃市政 10%）为其此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870,000 元

注册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水资源技术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环保项目经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环保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4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仙桃公司总资产 4,739.79 万元，净资产 4,356.68 万元，总负债 383.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30.29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仙桃公司总资产 17,180.78 万元，净资产 7,509.02 万元，总负债 9,671.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34.66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按 45.9%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3,770.00 万元

反担保内容：仙桃公司以其拥有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陶涛先生、贾瞰先生就该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有与仙桃市政府签署的规范的 PPP 合同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作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贷款属于正常融资行为，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

3、该担保是与公司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临 2019-012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